附件11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会（西南区）

体育舞蹈项目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中华全国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贵州省体育局

贵州省体育总会

黔南州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贵州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体育局)

荔波县人民政府

贵州省体育舞蹈运动协会

四、竞赛日期及地点

（一）时间：2024年6月24-28日

（二）地点：荔波县民族体育活动中心

五、竞赛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代码 | 组别 | 舞种 | 参赛说明 | 备注 |
| 1 | A组 | 标准舞 | 5支舞,16岁及以上业余选手。 |  |
| 2 | 拉丁舞 |
| 3 | 常青组 | 标准舞 | 3支舞,标准舞 W,T,VW 拉丁舞C,R,J 男选手年龄在45岁及以上，女选手在40岁及以上。 |  |
| 4 | 拉丁舞 |
| 5 | 壮年组 | 标准舞 | 5支舞,男选手年龄在35岁及以上，女选手在30岁及以上。 |  |
| 6 | 拉丁舞 |
| 7 | 青年组 | 标准舞 | 5支舞,舞伴中年龄较大者须为16-18岁。 |  |
| 8 | 拉丁舞 |
| 9 | 少年Ⅱ组 | 标准舞 | 5支舞，舞伴中年龄较大者须为14-15岁。按联合会的服装规定。 |  |
| 10 | 拉丁舞 |
| 11 | 少年Ⅰ组 | 标准舞 | 5支舞，舞伴中年龄较大者须为12-13岁。规定服装（同少年I组）、技术等级指定教材组合。 |  |
| 12 | 拉丁舞 |
| 13 | 女子单人精英组 | 标准舞 | W/T/Q；C/R/J，8-12岁。规定服装（同少儿Ⅱ组）、技术等级5级及以下教材范围内均可 |  |
| 14 | 拉丁舞 |
| 15 | 成人单项组 | W | 16-25岁的业余选手 |  |
| 16 | T |
| 17 | C |
| 18 | R |

六、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一）运动员资格

1.具有西南五省（区、市）户籍或在五省（区、市）实际工作、学习、生活的人员均可报名参赛。

2.运动员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本人就职单位（就职1年以上，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或学籍所在地（以参赛时学籍为准）参赛。长期居住地以本人房产证、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记录（满1年，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为依据，就职单位以劳动合同、收入及纳税证明、社保证明等（满1年，从2024年3月1日前计算）为依据。援藏干部和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者可代表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参赛，以相关任职文件为依据。

3.驻五省（区、市）港澳台的人员，可持工作证明、学习签证、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在符合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前提下，向组委会申请报名参赛。

4.参赛运动员须持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健康证明，报到时出示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含往返途中），须承诺本人自愿且适宜参加该项目比赛。

5.参赛运动员年龄以到2024年上限年龄的所在年份的1月1日起至下限年龄所在年份的12月31日（比如18-60岁，指1964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出生日期以身份证件为准。具体年龄要求详见竞赛项目。

6.专业运动员不得参加本人专业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比赛。

（二）资格审查

1.每名运动员必须以同一身份、单位报名参加同一组别比赛，不得跨组别、跨小项参赛。

2.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和监督。

3.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取消该

单位该项目成绩，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七、参加单位及办法

（一）参加单位

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分别组队参加本次比赛,原则上每个项目每个组别不少于2支队伍参赛。决赛项目承办省（区、市）可增报1支队伍。

（二）参加办法

每名运动员限报一个小项，不得兼项，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工作人员1人，超过30人的队伍可增报上述人员1-2人。

八、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审定的《体育舞蹈竞赛规则》。

（二）根据各项目报名人数，分别采用预赛1、预赛2、复赛1、复赛2、半决赛、决赛制进行。

（三）报名不足3个单位竞赛项目，不足3人（队）的小项将取消该项比赛。

（四）比赛音乐由大会统一准备。

（五）赛程顺序根据报名情况由竞赛委员会编排。

（六）各参赛队须统一服装。运动员上场比赛服装必须按照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对比赛着装规定执行。青少年组12岁以下的运动员上场比赛服装必须按照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要求，穿着规定服装。

（七）化妆要求：青少年组12岁以下的运动员，参加比赛时，均不得化妆；成人组男运动员不能化妆。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队数量不足奖励名额的（8队），按照实际参赛队数量奖励。

（二）大会组委会为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会（西南区）体育舞蹈决赛参赛者颁发电子参赛证书。

（三）设一定数量“体育道德风尚奖”和“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另定）。

十、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报名平台：见补充通知。

2.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1人，管理1人。超过30人的队伍可增报上述人员1-2人。请务必认真填写报名项目并注明领队、教练、管理人员姓名和手机号码。

3.如有修改或调整报名，请各队务必在报名截止期限前登录上述竞赛报名系统进行操作。

4.报名截止日不足3队的组别将被取消，可选择并入适龄组别参赛；报到后不足3队的组别将并入适龄组别参赛。

5.请各组队单位认真做好报名工作，确保报项准确。报到时原则上不更改已报组别。

6.报名截止日期：2024年6月14日17:00点前截止报名

报名联系人：见补充通知。

联系电话：见补充通知。

竞赛报名系统联系人：见补充通知。

咨询电话：见补充通知。

（二）报到

1.技术官员报到

时 间：2024年6月24日17时30分前

地 点：见补充通知。

地 址：见补充通知。

联系人：（食 宿）见补充通知。

（赛 事）见补充通知。

2.代表队报到

时 间：2024年6月25日17时30分前

地 点：见补充通知。

地 址：见补充通知。

联系人：（食 宿）见补充通知。

（赛 事）见补充通知。

3.报到时，请各参赛单位提供人员（包括超编人员）身份证原件、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证明材料。如有人员在赛区出现伤病、意外伤害等情况，由其所在单位负责，组委会将尽力提供人道和医疗帮助。

4.各参赛单位委派一人负责办理报到相关事宜。

5.赛前联席会议

时 间：2024年6月25日20时00分

地 点：见补充通知。

参会人员：技术官员、各代表队领队和教练

联 系 人：见补充通知。

十一、技术官员

主要技术官员由贵州省体育局提出建议名单，报总局批准确定，其他所需技术官员由贵州省体育局直接选派。

十二、经费

各参赛单位的参赛食宿、交通、保险、体检、服装等经费由各参赛单位自理。

十三、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由组委会统一安排。

十四、赛风赛纪和安全工作

（一）严格落实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 号）、《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赛风赛纪管理规定》等要求，凡在比赛中无故弃权、停赛罢赛、打架斗殴、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者，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二）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四川省体育局《四川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承办单位结合实际，完善赛事活动组织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安全防控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医疗保障救治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建立赛事活动“熔断”机制，并对赛事活动组织风险评估，确保比赛安全有序开展。

（三）各参赛队须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领队责任制，落实领队教练员负责制。并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安全知识、赛风赛纪的宣传教育，并及时了解参赛运动员的身体状况，增强参赛运动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杜绝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发生。

十五、本赛事活动规程由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体育舞蹈竞赛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会（西南区）

体育舞蹈项目报名表

代表队：

领 队： 教 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男选手 | 女选手 | 参赛组别 | 舞 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注：为规范各代表队参赛选手的报名，防止差错，便于电脑输入工作。希望仔细对照规程中的项目组别，并填写好自己参赛的组别和兼报项目，谢谢配合。

教练、领队、选手必须提供照片。

报名表格提交邮箱为： 联系电话：

自愿参赛责任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第一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西南区）网球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竞赛委员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由潜在的危险， 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 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四、我同意接受大赛组委会和项目竞委会在比赛活动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五、我本人将做到严格遵守大赛组委会和本项目竞委会的各项规定；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遵守竞赛规程、竞赛规则；自觉维护竞赛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文明参赛，公平竞争。

六、我本人将树立正确的参赛观，做到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绝不滋事闹事、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绝不无故弃权、罢赛或拒绝领奖，绝不出现故意损坏比赛器材等行为。

代表队名称：

领队： 教练：

运动员签名：

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名：

（18周岁以下参赛者需签署此项）

2024 年 月 日